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存在税务处罚风险以及内控不完善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东莞证券”）系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辽宁天丰，股票代码：834123，以下简称“辽宁天丰”或“公司”）的主办券商。近日，东莞证券在对公司进行2017年年报现场核查过程中，发现公司存在税务处罚风险以及存在内控不完善的情形。

一、公司存在税务处罚风险

根据《关于开展辖区新三板挂牌公司年报核查工作并进一步做好风险防控工作的通知》（辽证监发[2018]82号），东莞证券作为辽宁天丰的主办券商对公司2017年年报进行了核查。2018年5月9日，核查人员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检索辽宁天丰名称时，检索出了李某某等人伪造公司印章、虚开发票一审刑事判决书【鞍山市铁西区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7）辽0303刑初324号】，判决书载明：2015年至2016年11月期间，被告人郭某帮其妻子李某办理注册物资经销部（处）及申领发票等手续，并联系他人到其处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为辽宁天丰特殊工具制造股份有限公司等11家企业虚开了价税合计861,604.75元的增值税普通发票。项目组人员随即以邮件方式询问了辽宁天丰此事项的具体情况，辽宁天丰于2018年5月10日提供了签字盖章的情况说明及发票、入库单等原始凭证。辽宁天丰《关于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的情况说明》内容如下：“公司于2016年1月在鞍山市铁西区周纪物资经销部购买取暖用煤19.6314吨，发票号为02125271、02125272，发票金额为10,000.00元、5,064.15元，付款方式为银行转账。2016年11月，有关部门发现铁西区周纪物资经销部涉嫌虚开发票事宜后，当地公安分局对公司采购人员做了询问笔录，并将发票收回，当地税务局、工商局未与企业

联系核查此事。”

主办券商认为：截至2017年12月31日，辽宁天丰虽未因上述取得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事项受到当地税务局的行政处罚，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票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行为包括：未按照规定印制发票或者生产发票防伪专用品的、未按照规定领购发票的、未按照规定开具发票的、未按照规定取得发票的、未按照规定保管发票的、未按照规定接受税务机关检查的。对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所列两种以上行为的，可以分别处罚。因此，主办券商认为辽宁天丰存在受到当地税务局行政处罚的风险。

二、公司内控存在不完善之处

按照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定，财务部统一负责公司各种票据的管理工作，包括票据购买、保管、领用等。但财务制度未明确规定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必须对购买、印刷或代收单位提供的各种票据进行验收，详细清点数量、检查有无印刷错误、数量有误或印刷有错误的应拒收。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这些方面存在漏洞，已经建议公司从以下三个方面进行整改：

第一，确认开票方是发生真实交易方。

第二，付款与交易保持一致。

第三，保证发票信息记载内容与已订立的书面合同一致。

三、主办券商提示

主办券商在发现上述问题后，已通过邮件方式向公司做出提示并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面学习并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主办券商郑重提醒：辽宁天丰因收取虚开增值税普通发票事项存在被税务局行政处罚的风险，表明辽宁天丰公司内控不完善，内控制度未能得到有效执行。

东莞证券已对辽宁天丰履行了规范指导和持续督导职责，如果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够深入学习并严格执

行相关法律 法规及其他规则制度，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将会对公司规范经营和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主办券商郑重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